

永川县税务志

1840—1988



永川县税务局编

永川县税务志

1840—1988

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

永川县税务局编

一九九二年八月

《永川县税务志》领导小组 及编修人员

顾 问：李国祥 王国璜 张义富

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永忠

副 组 长：敖子初 徐志远

成 员：吴大贤 张华远 邓兴贵 程光裕
李维甫 张泽荣

编写小组：

主 编：敖子初

副 主 编：徐志远 吴修政

主 审：敖子初

主 修：徐志远

编辑人员：吴修政 徐志远 程光裕 杨恩禄
胡 俊 肖本立 陈 力 江易铭
覃志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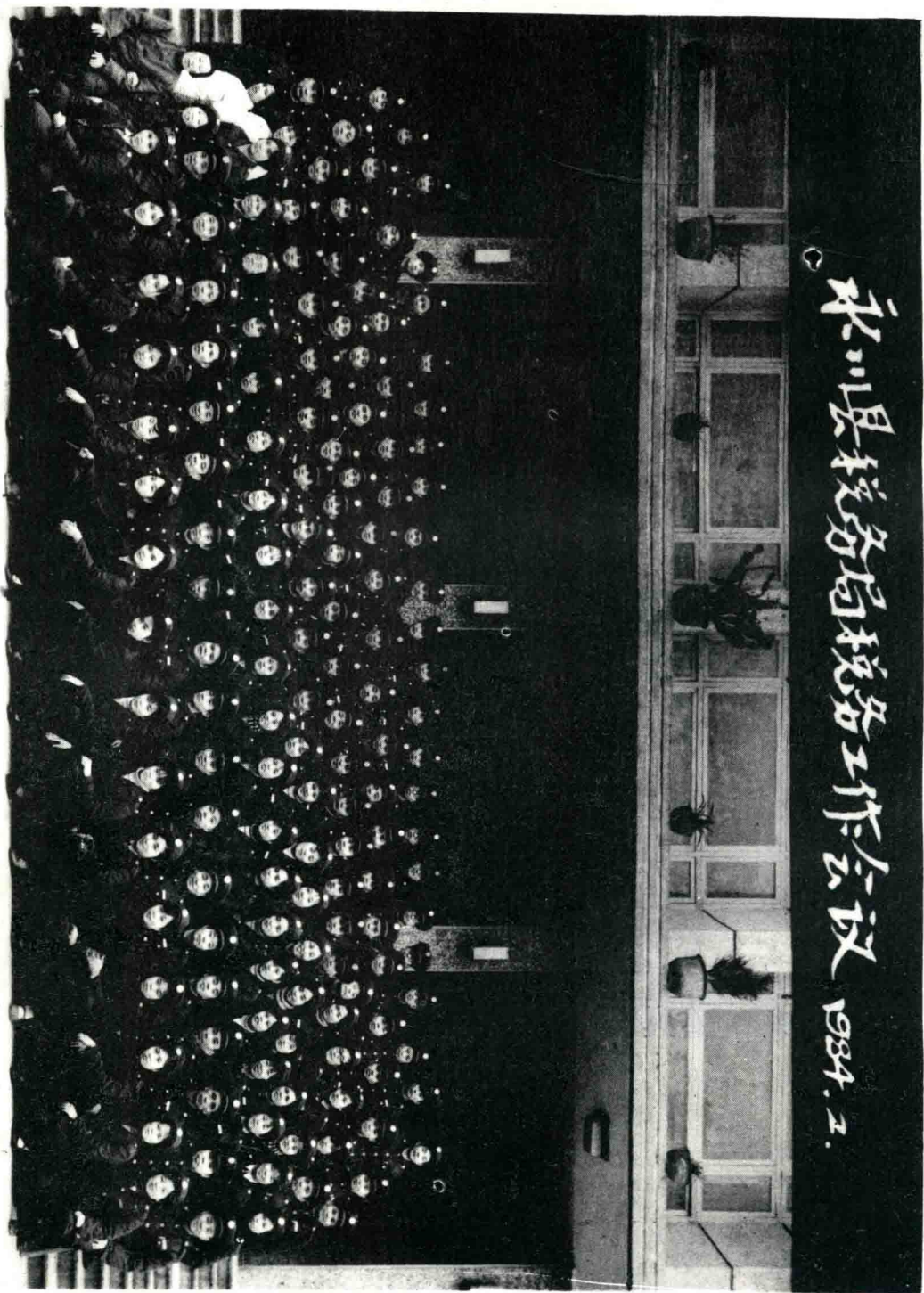
绘 图：杨勋华

摄 影：邹锦铁

封面设计：王 华（重庆市印制六厂工艺美术设计师）

印 刷：重庆市印刷六厂

永川县税务局税务工作会议 1984.2.





会审人员合影。

前排：自左至右，吴修政、李家学、屈景益、黄道高、公方笃、宋光厚、李国祥、陈友鹏、张义富、彭绍轩、敖子初、卢国桐。

后排：自左至右，李 飞、陈 力、肖本立、程光裕、陈卫川、杨恩禄、徐志远、胡 俊、江易铭、何焕烈、刘泽汉、吴大贤。



编志人员合影。

前排（从左至右）肖本立、吴修政、敖子初、杨恩禄、李永忠
 后排（从左至右）程光裕、胡俊、徐志远、江易铭



永川县税务局办公楼

注：1992年5月20日永川撤县建市，局、所办公地址，系建市后摄影



永川县税务局永昌税务征收所、检查所、管理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永昌个体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永郊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大安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临江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何埂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来苏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双石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仙龙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三教税务所办公地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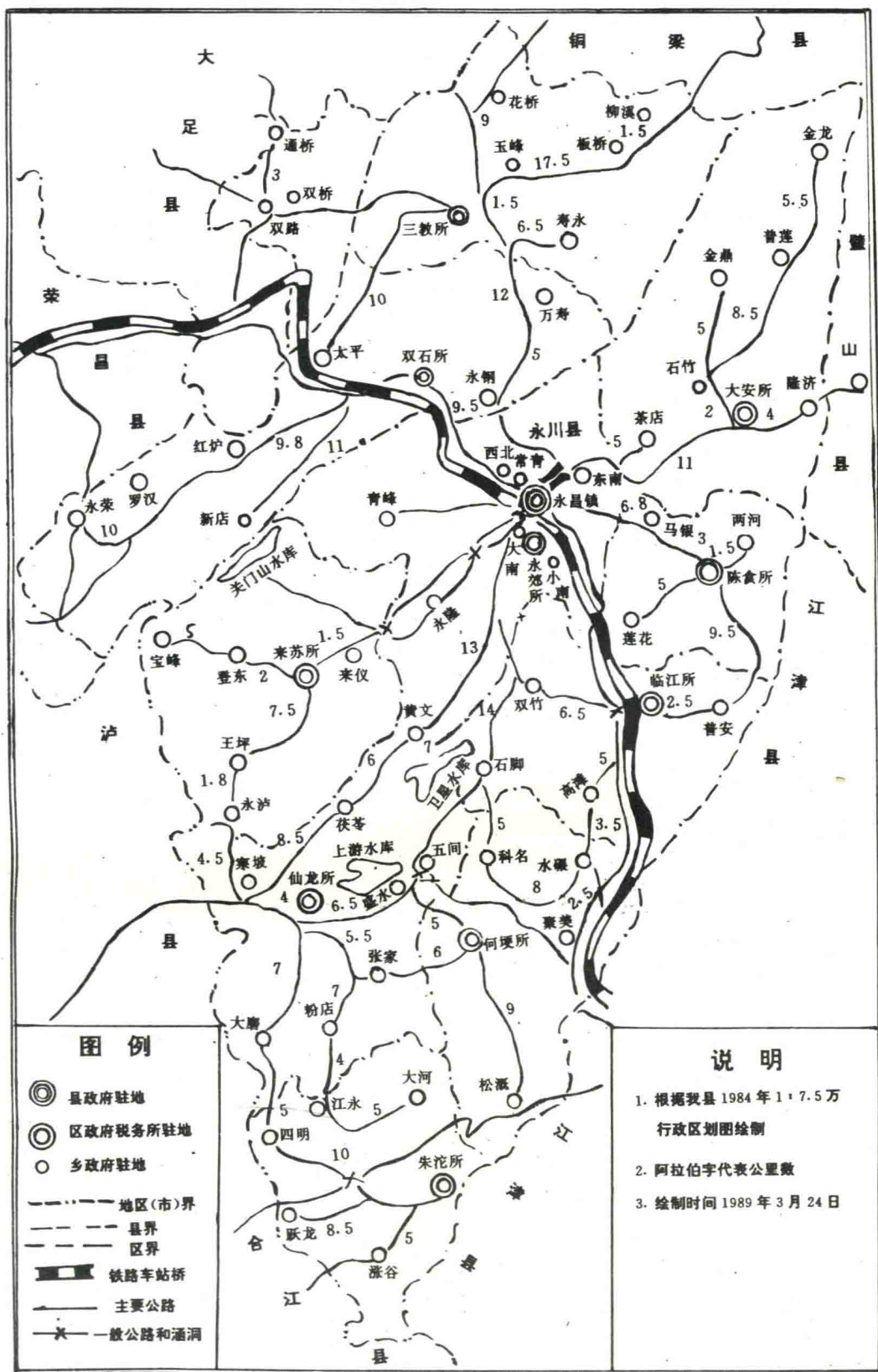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永川县税务局陈食税务所办公地址



永川县税务局朱沱税务所办公地址

永川县税务局各区镇税务所分布图



序 言

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,《永川县税务志》问世了,这是永川县税务事业史上的一件盛举。编写本志的全体同志,历数年之艰辛,通修成了这部二十五万言的鸿篇志书。千秋事业,其义弥重,谨志庆贺!

通观本志,纲目显豁,体例得当,述往叙今,实事求是。作者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针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之观点、方法,通过析源流,识变化、明因果的修志过程,将永川县从1840年至1988年百四十余年来有资料可考的税务庶政、征管制度、机构设置、人事变迁等,循其沿革,全面而又重点地反映了出来,举凡考文征献,要皆记实求真;立言论述,字里行间都体现出正确的政治思想。

“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”(马克思:《哥达纲领批判》)。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,强制、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,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。税收分配关系产生之历史前提是剩余产品、私有制、国家的出现。社会制度、生产资料所有制各异的国家,其税收性质截然不同。清朝末期至民国间的税收,其性质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性质决定,税收成为帝国列强、封建地主、资产阶级对劳苦大众剥削压榨的工具。特别是民国时期,军阀连年混战,各霸一方,横征暴敛,置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。新中国之课税,则本着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的原则,充实财政,支持社会建设,调节经济,促其协调发展等一直发挥着巨大作用。

永川地处成渝之间,是百万人口的大县,市场繁荣,百业兴旺,特别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今日,税务工作的得失不但直接关系全县财政收支之平衡所在,更是工农业生产发展攸关、举足轻重之所系焉。税务志的修成,其对永川税收工作经验、教训之总结,有关重要文献之保存,体制税课之革兴等的记载,都给今后工作提供了前轨可迹的重要参考价值。

如对民国时期苛捐杂税之繁忧,横征暴敛之恶行,严重阻碍了永川经济发展的实录;对新中国工商统一税制,轻税薄赋,利国便民的记载,两者鲜明对比,体现了新旧税制的本质区别。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后,税收服务于、服从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及逐渐推进以法治税的记述,让我们认识到,要充分实现税收职能,须坚持两点:一是坚持发展经济,一是坚持以法治税,二者辩证统一,相互促进,存在于整个税务工作中。聚财有道,税率有制的记载,教育职守本业者必须明确,务以促进,支持发展经济,搞活流通为本,杀鸡取卵或税课无制,是舍本求末,不足以取之败着。好人善事、烈行义举之记实,是廉风清尚、纯洁组织之所需,否则必被唾骂于当时,臭遗于身后。总之,一志之修,一事之系,对于举德政、兴事业,俱前有所稽,后有所鉴在。

编修组全体同志把通修本志视为义不容辞、责无旁贷之任,有时为辩证一人一事、一地一时之疑误不辞走访本行道之耆宿或知情者劳苦;有时为在浩如烟海的资料中求其辨伪存真、取精弃粗之目的,竟自废寝忘食;有时在修辞用语上,为求得一字之安稳,不惜花发搔短,壮志仍觉充然,凡篇章初就,广泛征求意见,从而及时订正,有时不惜整章前功尽弃而数易其稿,始成今日之定编。

当然,本志之编写,尚未敢言已达至善至美。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,特别是熟悉永川县税收工作同志批评指正。

李永忠

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定为《永川县税务志》，关税、盐税、农业税、农林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以及涉外税收等未予收录。而对民国前的田赋、契税，适当简述。

二、本志断限时间，上起 1840 年，下至 1988 年。

三、本志分：卷首（包括：图片、地图、序言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）、机构篇、收入篇、税制税种篇、征管篇。人物附录。

四、本志按篇、章、节、目、项的档次排列。“目”的标号用汉字一、二、三……。“项”的标号用汉字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……，在“项”以下的标号用阿拉伯数字 1、2、3……。

五、本志文体除引用史料仍按原文照录外，其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。

六、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前的历史记年，用当时的通用纪年，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。凡涉及历史地名、书名、人名、官名均用当时名称，并作必要注释。

七、本志所用货币名称、计税单位和金额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均以当时通用货币单位为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均以现行人民币的单位统计。其中 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，已按规定一万元折一元的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。计税单位、金额均按当时的计税单位、金额书写。

八、机构名称：财政部税务总局、西南区税务管理局、川东行政公署财政厅税务局、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、江津（璧山）专署税务局、永川地

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、永川县税务局,除特殊情况用全称外,一般简称为税务总局、西南税管局、川东税局、省税局、专税局、地税局、市税局、县税局。各级财政经济委员会。分别简称为中财委、西南财委、川东财委、省财委、专财委、县财委。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、西南区财政部,简称财政部、西南财政部。

九、本志中的“建国”,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;“解放”指1949年12月4日永川解放。

十、本志中的“党”,指中国共产党。